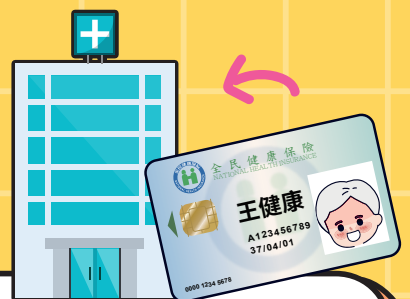


看病沒帶到健保卡



退費須知看這邊



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

● 退費方式

A. 就醫10日內 不含例假日
請向原就醫院所申請。

B. 若有不可歸責民衆事由，
無法於就醫日起10日內回
原院所退費，請於門診、急
診治療日起，或出院之日起
6個月內，向健保署申請。

● 退費金額

扣除部分負擔及健保不給付費用*
後核退 *如掛號費、證明書費等

扣除部分負擔、健保不給付費用，
以及經專業審查不給付費用等相關
費用後核退。

✔ 須備妥核退 **申請書**、**收據正本**、
費用明細。

✔ 若向健保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
退，可能會因上述因素無法全額
退費，請務必留意自身權益。



@nhia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

廣告